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電子信箱：as6424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20845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日媒體持續報導各類性平事件，爰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視性別平等議題，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13日府性平字第1120748173號函辦理。
- 二、為利營造性別平等的法律和社會環境，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重視性別平等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摘要說明如下：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在於消除職場上性別歧視，事前預防性騷擾事件發生，及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採取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事項。

(三)性騷擾防治法：指適用在工作場所、校園以外的其他場所，特別是公共場合的性騷擾。

- 三、本局前於109年6月5日函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訂定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另本局亦於112年6月16日函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及幼兒園，儘速修訂首長之性騷擾防治措施。

四、重申有關本局性騷擾處置原則：

- (一)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完成設置性別平等通報、處理、申訴窗口並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 (二)性別平等零容忍，嚴謹處理與究責加害人。
- (三)請依性騷擾處理流程辦理，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